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樣本)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102)南壽研字第 062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1 日依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100149165 號函修正

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附加於「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附加條款抵觸者，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保險範圍

第二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附表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給付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住院日數未達附表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本公司依該表所定日數為上限，就其未住院部分乘以要保書所列之「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日額」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前項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附表所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骨折未住院保險金」。

除外責任(原因)

第四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骨折時，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不保事項

第五條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骨折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申領

第六條

受益人申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受益人的指定與變更

第七條

「骨折未住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骨折未住院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骨折未住院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附表：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 掌骨、指骨	14 天
3 蹠骨、趾骨	14 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 肋骨	20 天
6 鎖骨	28 天
7 橈骨或尺骨	28 天
8 膝蓋骨	28 天
9 肩胛骨	34 天
1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 頭蓋骨	50 天
13 臂骨	40 天
14 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 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 股骨	50 天
19 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 大腿骨頸	60 天